**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概算调整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概算调整审批**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第十五条 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报批时应当附相关行业审查意见和配套资金承诺等文件。3.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信息化类项目除外），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的审批。 |
| **申请条件\*** | 超概算10%以内的，报市发改部门审批，超概算10%以上，由市发改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市政府审批。 |
| **前置条件\*** | 无 |
| **审批（服务对象）\*** | 施工代建单位或PPP项目公司 |
| **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 | 1.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申请书附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申报审批服务表；2.市政府同意调整概算的批文（增加额超概算建安费10%以上的提供）；3.市住建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4.申请单位报送的工程造价报告书。 |
| **法定期限\*** | 35个工作日 |
| **提交表格\*** | 概算调整申报审批服务表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组织专家或者中介机构评审不在审批时限之内）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标准 | 无 |
| **办理主体\***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办理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处、产业发展处、社会发展和就业处、财政金融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调办公室）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5号路4楼4012房 |
| **联系电话** | 68724317、68724302、68724306、68724322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人员受理—审批人员审核—处室负责人审签—委领导签批 |
| **办理结果\*** | 出具复函 |
| **公示时间\*** | 无 |
| **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电话** | 68724310 |
| **在线办理链接** |  |

**填报人：吴国梅 联系电话（手机）：18907663763 邮箱：wgm@haikou.gov.cn**